臺北市 114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手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 依 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1143110312號函辦理。
- 二、 主 旨:提倡本市中小學手球運動風氣,增進身心健康,提高手球運動水準,奠定全民運動基礎。
- 三、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四、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 五、 比賽日期:115年1月8日(星期四)至115年1月11日(星期日)。
- 六、 比賽地點: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5 號)。
- 七、 參加單位:本市各公私立中小學,每組每校限報名一隊。

八、 比賽組別:

- (一)經本局核定設置有手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重點運動發展項目或手球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應報名參加賽事,且統劃歸為甲組。
- (二)未經本局核定設置有手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重點運動發展項目或手球專任運動 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統劃歸為乙組,亦得自行報名組隊參加甲組。
- (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選手概由教育盃各錦標賽甲組優勝隊伍或選手產 生。
- (四)設有體育班及重點運動發展項目學校之非運動績優學生可另行組隊報名乙組賽事,唯每位學生限報一組,不得同時報名甲、乙組。
- (五)倘因報名參加於甲、乙組未達 2 隊,得併組別比賽。

(六)分組:

- 1. 教師組: 教男組、教女組。
- 2. 高中組:
 - (1) 甲組:男子組、女子組。
 - (2) 乙組:男子組、女子組。
- 3. 國中組:
 - (1) 甲組:男子組、女子組。
 - (2) 乙組:男子組、女子組。
- 4. 國小組:
 - (1) 甲組:男子組、女子組。
 - (2) 乙組:男子組、女子組。

5. 國小迷你組: 迷你男子組、迷你女子組。

九、 參加資格:

(一)教師組: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編制內現職之教職員工及專任運動教練可代表其學校參加,學校各組限報名一隊。

(二)學生組:

- 1.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14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學校就學,現仍在學者(檢附在學證明)為限。
- 2.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不得報名參加國民中學組。
-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u>連續</u> 1 年以上之學籍者(113 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3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小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 5. 各隊選手報名註冊後,不得轉隊,亦不得更改名單。
- 6. <u>國小女子組及國小迷你女子組</u>不能參加<u>國小男子組及國小迷你男子組</u>比賽,且 每人限報一隊。

(三)年齡規定:

- 1. 高中組:民國 95年 9 月 1 日 (含)以後出生者。
- 2. 國中組:民國 98年 9 月 1 日 (含)以後出生者。
- 3. 國小組: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 (含)以後出生者 (國小六年級)。
- 4. 國小迷你組:民國 103年 9 月 1 日 (含)以後出生者 (國小五年級)。

(四) 比賽時間:

- 1. 高中組:上下半場各 30 分(中間休息 10 分鐘)。
- 2. 國中組:上下半場各 25 分(中間休息 10 分鐘)。
- 3. 國小組:上下半場各 20 分(中間休息 10 分鐘)。
- 4. 國小迷你組:上下半場各 15 分(中間休息 10 分鐘)。
- 5. 教師組:上下半場各 20 分(中間休息 10 分鐘)。

十、 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5日(星期五)17時止(以送達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成淵高中體育組(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5 號),電話:(02) 2553-1969 轉 137。

(三)報名方式

- 1. 報名請依報名表規格填寫,且<u>同校依參賽組別分開填報</u>。報名表須加蓋學校 印信,同時檢附學生在學證明書,報名時證件不齊全視為手續未完成,即喪 失比賽資格。
- 2. 請將報名相關資料親送成淵高中體育組,如以郵寄方式致遺失,成淵高中概 不負責。
- 3. 競賽規程及報名表可至成淵高中網頁行政公告下載,填妥後請將報名表 e-mail 至 sport0137@cyhs.tp.edu.tw (成淵高中體育組) ,並將檔案之檔名 註明單位及組別,惟核章後之紙本報名表仍須送至成淵高中(聯絡箱 237) 備查。
- (四)報名人數:領隊、總教練、教練、管理、防護員各 1 人,隊員 18 人,內含後備選手2人。登錄報名表請注意,下場參賽須以報名表登錄為正式選手,若其因故需更換後備選手,請提出醫師證明以佐證替換。
- 十一、領隊會議:114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於成淵高中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 十二、抽籤會議:114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於成淵高中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 十三、比賽用球: molten 牌(迷你組、國小組、用 1 號球,國中組、高女組、教女組用 2 號球,教男組高男組用 3 號球)。
- 十四、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手球規則。
- 十五、比賽制度:5 隊(含)以下循環制,6 隊(含)以上分組循環制。

十六、申訴:

- (一) 有關資格問題:申訴事項應於賽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 (二) 比賽有爭議時,如無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
- (三) 比賽中發現冒名頂替者,應以口頭向裁判提出,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前補具正式 手續,唯不得藉故要求比賽暫停。
- (四) 合法之申訴應於比賽完畢後半小時內以書面經領隊或教練簽章,連同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整)向裁判長提出交審判委員會處理,如審判委員會認為該申訴無理時,沒收其保證金充當大會經費。

十七、獎勵:

- (一)教育盃各單項錦標賽競賽規程參賽隊伍及獲勝隊伍比例,參酌教育部「中等以上 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6條第6款規定訂定:
 - 1. 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2. 参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 3. 参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4. 参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 5. 参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6. 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7. 参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 8. 参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 ※甲組名次採計甲、乙組參賽隊伍合併計算,獲獎學校頒發獎狀及錦旗;乙組名次依照乙組參賽隊伍獨立排序,獲獎學校頒發獎狀。
- ※報名甲組參賽學校獲獎隊伍,方能申請本局核發之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學生培訓補助金。
- (二)原則各組第 1 名至第 4 名頒給錦旗乙面,(視報名隊伍多寡以 1/2 隊伍給予頒發錦旗,餘名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並榮獲第 1 名之選手、教練頒發獎牌一面。
- (三)本市教職員組隊參賽具有被遴選本市代表隊資格,如未達遴選參考人數,得就 本市本局所屬教職員之優異選手遴選(選拔委員由審判委員兼任之)。
- (四)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 1.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指導 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領隊、管理各嘉獎 1 次;第二名,領隊、管理、 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辦理。
 - 2.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3 隊參 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 3.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 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 或教練, 核予嘉獎 1 次 1 人 (不同組仍以敘獎 1 次為原則)。
 - 4.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
- (五)優勝學校敘獎由各校逕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得獎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另有關承辦、協辦學校校長之敘獎,亦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教職員部分亦請各校逕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
- 十八、成績公告:本賽事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成淵高中除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 組團體賽優勝學校)外,函知本市所屬公私立中等學校並副知本局(含附件)。 十九、附則:
 - (一)出場比賽:學生應備妥本局規定之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教師組應帶公教人員 識別證(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
 - (二) 出場比賽應著整齊一致,且前後均有明顯號碼之球衣。
 - (三)参加比賽之運動員如有冒名頂替,一經察覺即取消全隊比賽資格,比賽期間有 隊職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違反運動精神及道德情事,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 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本局當日完成議處。亦 由大會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四)採循環審制,其計分方式如下:
 - 1. 球隊奪得積分判定方式如下:(依積分之多寡判定名次)
 - (1) 每一場比賽, 勝隊得2分。
 - (2) 每一場比賽,平分時球隊各得1分。
 - (3) 每一場比賽, 敗隊得0分。
 - 2. 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判定之:
 - (1) 以相關隊積分數高者為勝。
 - (2) 以相關隊得分數減掉失分數高者為勝。以相關隊得分高者為勝。
 - (3) 以相關隊失分數低者為勝。
 - 3. 假如相關球隊仍然相同無法判定時,再依下列優先順序判定之:
 - (1) 以全循環得分數減掉失分數高者為勝。
 - (2) 以全循環得分數多者為勝。
 - (3) 以全循環失分數低者為勝。
 - (4)假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由大會競賽組擇一地點後,召集相關球隊負責人到場抽籤決定之。
 - (5) 假如經由大會競賽組召集而未如期出席者,由競賽組代抽之,其結果 球隊負責人絕無異議。
- (五)教師組若於報名後無特殊原因未能準時參與比賽,則於次年取消參賽資格一次。

二十、淨零排放環境友善行動

- (一) 廢棄物清理計畫
 - 本賽事實施資源回收分類機制,減少各項環境污染產生;鼓勵及宣導民眾自備餐具及容器等,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產品之使用。
 - 2.本賽事場地設置廢棄物收集(含資源分類回收)設施,並於賽事進行期間安排人員定期檢視清理,請共同配合避免發生任意棄置及收集設施溢滿情形
 - 本賽事簡章、秩序冊及成果報告等資料以無紙化作業方式進行為原則,以減少用紙量為目標。

(二)低碳交通指引:

本賽事辦理地點之交通資訊(包含至少一種大眾運輸工具、自行車租用及步行等)請 參閱附錄,鼓勵利用低碳交通工具前往比賽地點。

二十一、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位於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235號,承德路與民權西路交叉路口附近,並位於民權西路 捷運站旁,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如下:

1. 捷運:於台北捷運民權西路站下車,步行三分鐘即可到達。(如箭號所示)

公車: 221、225、226、227、261、41、520、616、617、618、63、636、638、659、內科通 勤專車18、紅29、紅31、紅32 於捷運民權西路站下車,步行二分鐘即可到達。

| 臺北市 114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手球錦標賽報名表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 | | | | | |
| 組 別 | |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手機聯絡電 | 話 | | | |
| 領 隊 | | | | | | | |
| 總 教 練 | | | | | | | |
| 教 練 | | | | | | | |
| 管 理 | | | | | | | |
| 防 護 員 | | | | | | | |
| 隊 長 | | | | | | | |
| 球衣顏色 | | | | | | | |
| 參賽選手 | 球員號碼 | 球員 | 姓名 | 出生日期 | 身份證字號 | | |
| 正式選手 1 | | | | | | | |
| 正式選手 2 | | | | | | | |
| 正式選手 3 | | | | | | | |
| 正式選手 4 | | | | | | | |
| 正式選手 5 | | | | | | | |
| 正式選手 6 | <u> </u> | | | | | | |
| 正式選手 7 | | | | | | | |
| 正式選手 8 | <u> </u> | | | | | | |
| 正式選手 9 | <u> </u> | | | | | | |
| 正式選手 10 | <u> </u> | | | | | | |
| 正式選手 11 | <u> </u> | | | | | | |
| 正式選手 12 | | | | | | | |
| 正式選手 13 | | | | | | | |
| 正式選手 14 | | | | | | | |
| 正式選手 15 | | | | | | | |
| 正式選手 16 | | | | | | | |
| 後備選手 17 | | | | | | | |
| 後備選手 18 | | | | | | | |

| 體育組長 | : | 學務主任: |
|------|---|-------|
| | | |

註 册 組: 教務主任: 校 長: